

审批意见:

津丽审批环〔2018〕16号

**关于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关于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结合天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新建生活污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津环评审意见[2017]119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精美特表面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70万元,在现有厂区西南侧食堂外空地,设置一套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站。该污水处理站设计规模为 $24\text{m}^3/\text{d}$,采用“A²O+絮凝沉淀+超滤”工艺。处理后的食堂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项目投资均为环保投资,预计于2018年4月投产。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区总体规划的要求。2018年2月7日至2018年3月2日,我局将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情况在东丽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公众反馈意见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及运营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3〕35号)、《市建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五个百分百”暂行标准〉的通知》(津建质安〔2016〕109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大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

2、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废气的治理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符合DB12/059-9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3、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须符合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要求,最终经市政管网排入张贵庄污水处理厂处理。

4、主要噪声源应合理布局,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要求。

5、做好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处置工作,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隔油池废油、污水处理后产生的浓缩污泥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进行管理,并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6、项目建成后应在周围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规划学校、医院、居民区等项目。

7、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监〔2007〕57号)的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

8、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我局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COD10.92t/a，氨氮2.67t/a。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之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竣工后，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我局将在《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对项目噪声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其他环保设施的竣工环保验收由你公司自行组织实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七、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95

4、《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八、本项目由东丽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官黎明

